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43號

再 抗告 人　謝朝原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41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謝朝原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件編號（下稱編號）1至15所示加重詐欺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4裁判確定前所犯，除編號2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編號4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外，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第一審法院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10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編號7〈7罪〉、9〈5罪〉、10〈21罪〉、12〈2罪〉、13〈15罪〉、14〈28

罪〉、15〈2罪〉）前定之執行刑（依序有期徒刑1年6月、1年7月、2年4月、1年6月、2年5月、2年、1年4月）與編號1至6、8、11之宣告刑（計有期徒刑1年3月〈2罪〉、6月〈4罪〉、5月、4月〈2罪〉、3月〈11罪〉、10月〈2罪〉、1年1月〈10罪〉、1年2月〈6罪〉）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型態、侵害法益、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罪之關連性等各情為整體評價，第一審裁定之應執行刑，無濫用裁量權情事，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於法並無違誤。並敘明第一審裁定已合法送達再抗告人，無許再抗告人嗣後任意變更或撤回請求，抗告意旨以其尚有其他未結案件，請求法院暫不予合併定應執行刑，委無可採。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於法並無不合。又他案之犯罪情節及應審酌之量刑事由與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未盡相同，自不得比附援引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原裁定已綜合審酌前情，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度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再抗告意旨猶執他案裁量情形，或以學者著作及法院相關實務見解，指摘原裁定違背比例原則，或以犯後坦認犯行，已知悔悟，或舉家庭情狀，期能早日返家等說詞，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